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4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6）、《关于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近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浩宁达”）、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深圳浩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美资产”）及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沪 0115 执 4102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5079 号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给付 18,921,857.9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2018）粤 03 执 2129 号	（2018）西证执字第 220 号	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 6,217,606.11 元、债务本金偿还之日的罚息及违约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粤 03 执 1008 号	（2018）京中信执字 01524 号	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5,100 万元、利息 7,094,375.56 元及违约金、公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粤 03 执 1370 号	（2018）渝仲字第 1887 号	与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70 万元、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9）粤 03 执 129 号	（2018）深仲裁字第 1630 号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款 16,650 万元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财产保全案件受理费、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6	（2019）粤 03 执 2983 号	（2018）深仲裁字第 734 号	与深圳市驰扬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设备款 378,000 元、仲裁费、反请求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7	（2019）粤 0310 执 2019 号	（2019）粤 0310 民初 652 号	与深圳市众盈畅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113,363.81 元及逾期利息、支付加倍债务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8	（2019）粤 0310 执 2801 号	（2019）粤 0310 民初 1230 号	与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诉讼费 28,534 元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9	（2019）粤 0391 执 2802 号	（2019）粤 03 民终 12429 号、（2019）粤 0391 民初 408 号	与史威劳动纠纷	浩美公司应付赔偿金 45,000 元，业绩奖金 254,159.45 元，报销款 4,926.42 元，诉讼费 5 元。追加赫美集团为被执行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10	（2019）粤 0304 执 30489 号	（2018）粤 0304 民初 30637 号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 2,100 万元及罚息、支付迟延履行余 102,900 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	（2019）粤 0304 执 30490 号	（2018）粤 0304 民初 30642 号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 28,515,397.5 元及罚息、支付迟延履行余 139,725.45 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	（2019）粤 1303 执 2114 号	（2019）粤 1303 民初 2080 号	与惠州市惠贤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货款 43,083.8 元、利息及逾期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	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
13	（2019）粤 0305 执 12518 号	（2019）粤 03 民终 20502 号	与浙江力辉电器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执行款项 1,680,863.20 元及利息。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14	（2019）粤 0310 执 2490 号	（2019）粤 03 民终 15302 号、(2018)粤 0310 民初 1700 号	与深圳市厚沃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支付工程款 216,000 元及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15	（2019）粤 0310 执 2562 号	（2019）粤 03 民终 15302 号		案件受理费 4,610.97 元，保全费 1,725 元。	
16	（2019）粤 0310 执 2053 号	（2019）粤 0310 民初 293 号	与深圳市鑫鼎兴电子有限公司供应商合同纠纷	货款人民币 198,849.3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用。	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
17	(2019)粤 0310 执 2720 号	(2019)粤 0310 民初 293 号		案件受理费 4,276 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1、惠州浩宁达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8）粤 03 执 2129 号	（2018）西证执字第 220 号	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 6,217,606.11 元、债务本金偿还之日的罚息及违约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粤 03 执 129 号	（2018）深仲裁字第 1630 号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款 16,650 万元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财产保全案件受理费、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粤 0304 执 30490 号	（2018）粤 0304 民初 30642 号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 28,515,397.5 元及罚息、支付迟延履行余 139,725.45 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4	（2018）粤 0304 执 39459 号	（2018）粤 0304 民初 27925 号	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贷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及至该贷款全部还清之日止的利息、诉讼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执行费用。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5	（2019）粤 03 执 842 号	华南国仲深裁[2019]D42 号	与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利息、违约金、律师费、仲裁费。	深圳国际仲裁院
6	（2019）沪 0115 执 4102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5079 号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给付 18,921,857.9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赫美商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沪 0115 执 4102 号	(2018)沪 0115 民初 75079 号	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给付 18,921,857.90 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2018）粤 03 执 2129 号	（2018）西证执字第 220 号	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 6,217,606.11 元、债务本金偿还之日的罚息及违约金。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粤 03 执 1008 号	（2018）京中信执字 01524 号	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5,100 万元、利息 7,094,375.56 元及违约金、公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4	（2019）粤 03 执 129 号	（2018）深仲裁字第 1630 号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合同纠纷	偿还授信项下银行承兑汇票款 16,650 万元及申请人实现债权的费用、财产保全案件受理费、仲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	（2019）粤 0304 执 4991 号	(2018)粤 03 民终 21483 号	与上海织羽道具制作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支付申请人 2,510,593.33 元。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浩美资产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粤 0391 执 2802 号	（2019）粤 03 民终 12429 号、（2019）粤 0391 民初 408 号	与史威劳动纠纷	浩美资产应付赔偿金 45000 元，业绩奖金 254159.45 元，报销款 4926.42 元，诉讼费 5 元。追加赫美集团为被执行人。	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三、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序号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案由	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概要	执行法院
1	（2019）粤 03 执 1008 号	（2018）京中信执字 01524 号	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25,100 万元、利息 7,094,375.56 元及违约金、公证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19）粤 03 执 1370 号	（2018）渝仲字第 1887 号	与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170 万元、律师费、财产保全费。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	（2019）沪 74 执 278 号	（2018）沪 74 民初 1102 号	与上海财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本金 4,300 万元、利息 1,249,320.42 元、逾期利息、律师费、保全费。	上海金融法院

四、其他情况

公司将积极筹措还款资金，协调债权人及法院尽快解决该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41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惠州浩宁达”）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督促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及相关方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是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近日，公司通过采取核查诉讼、仲裁案件、发布债权申报通知等方式，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事项

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未履行正常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在担保函、保证合同等法律文件上加盖上市公司公章，违规对关联方首赫投资和董事长王磊先生的债务提供担保，并为公司原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续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为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统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发现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 130,122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71.61%。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主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1	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	王磊	赫美集团	240	120	2018-08-31	连带责任担保
2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20,000	20,000	2017-11-13	连带责任担保
3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北京华璟商贸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20,000	20,000	2018-03-01	连带责任担保
4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21,000	21,000	2018-12-24	连带责任担保
5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首赫投资	惠州浩宁达	34,900	34,900	2018-12-24	连带责任担保
6	锦州银行	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30,000	30,000	2018-05-07	连带责任担保
7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首赫	惠州浩宁达	3,250	3,250	2017-12-27	连带责任担保
8	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锦熠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赫美集团	1,500	852	2018-12-06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	-	130,890	130,122	-	-

上述担保涉诉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文件。

二、 资金占用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整理涉诉案件，发现存在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的股东首赫投资占用公司资金 2,8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期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 -1.54%。主要情况如下：

经核查，2018 年 5 月，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首赫投资、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公司股东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与沈金木签署了最高借款总额 5,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借款合同》，首赫投资将其中 3,000 万元的借款直接转入其资金账户，造成首赫投资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首赫投资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偿还 200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800 万元。

因未及时偿还上述合同款项，债权人沈金木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经多部门联合自查后，方知晓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后续将督促首赫投资及相关各方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将借款主体变更为首赫投资，若因上述事项公司被债权人起诉的所有相关债务及费用将由首赫投资承担。公司将向首赫投资追偿上述债务、资金占用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三、 解决措施

1、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担保进行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公司在委托律师处理以上涉诉事宜的同时，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将密切关注首赫投资及相关方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督促其尽快解决上述债务问题，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或与债权人协商撤销公司担保责任，消除上述违规行为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要求，加强有效监督与制衡，切实履行重大事项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4、公司将严格督促首赫投资及相关方通过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四、 整改措施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令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公司将继续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制度执行，确保不再出现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

（3）加强公司稽查审计部门的人员素质和审计质量，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日常的持续检查和监督。

整改时间：长期开展，持续加强

2、违规担保事项的整改

整改措施：

（1）责令公司全体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公司制度。

（2）修订完善《用印管理制度》，设立 2 名专人负责对公司公章的管理，对公司印章（包括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董事会章及监事会章等）使用须经有权人审批，建立印鉴使用记录制度，强化印章保管人的责任；原则上不允许将印章带出公司，特殊情况下，需要外带的，需求人员填写印章外带申请表，并经各审批权限审批完整方可借出，印章保管人员至少有 1 人需同行，并当面确认、跟踪印章的使用情况。

（3）要求公司法务部和内审部对印鉴保管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检查和监督。

3、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补充、修订和完善

整改措施：

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并健全公司内控体系，按照最新法律法规，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的自查情况，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同时，将内控的遵循情况纳入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各级管理部门的日常绩效考核中，避免违规事项再次出现。

4、加强内控制度的学习和培训

整改措施：

由公司证券部负责收集整理最新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要求，将规范治理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公司内控制度汇编成册，定期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学习，同时积极安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以增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及专业水平，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良好基础。

公司将严格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 风险提示

1、因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2、因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13.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字[2019]110 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4、上述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提供的担保部分已进入诉讼程序，均尚未结案，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情形的进展以及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与关联方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零氏”）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16%。

本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的发生金额（万元）	2020 年 1-3 月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零氏	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2,020.00	0	0
合 计			2,020.00	0	0

注：“2020 年 1-3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元）	2019 年度预计金额（元）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南京赫远	货品采购	4,848,770.09	20,029,085.97	详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蓝希领地	货品采购	0	45,000.00	
	力合微	货品采购	214,790.08	367,250.00	
	上海皓星	货品采购	2,439,108.66	3,353,729.7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皓星	特卖服务	3,867,691.41	4,482,278.12	
	上海零氏	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0	30,000,000.00	
合 计			11,370,360.24	58,277,343.83	

注：上述关联方南京赫远电器有限公司（简称“南京赫远”）、深圳市蓝希领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蓝希领地”）、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合微”）、上海皓星服饰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皓星”）、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零氏”）。上述“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履约能力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零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630303970R

（2）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23 号

（3）成立时间：1996 年 04 月 03 日

（4）法定代表人：孟芷旭

（5）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主营业务：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服装、鞋帽、服饰用品、箱包、皮革制品、针棉织品、羊毛衫、纺织品、日用化学品、珠宝饰品、钟表、眼镜(隐形眼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玻璃制品、文体用品、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灯具、家具、日用百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通讯器材、音响设备及器材、摄影器材、塑料制品的销售，床上用品批发兼零售及其加工、制造，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自然人于阳先生持有其 93.75%股权，上海洋鸣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6.25%股权。

（9）关联关系：上海零氏为公司副总经理于阳先生控制的企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零氏资产总额为 588.60 万元，净资产为 582.92 万元，营业收入为 8.09 万元，净利润为 -0.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产品与服务质量稳定，客户口碑良好，运营规范，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经相关部门及子公司测算，2020 年 1-12 月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预计不超过 2,020 万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2、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基于资源合理配置，兼顾效益与经营效率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协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该等关联交易有其必要性、持续性。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7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宏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无异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36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王磊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文件。

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文件。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文件。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 赫美 公告编号：2020-040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为厘清公司目前尚未知悉的可能存在的债务和风险，以确保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保护中小投资利益，公司决定对截至 2019 年度尚未清偿的因借款、担保所形成的债务及或有债务进行清理统计，登记核查（涉及公司及子公司的供应商、类金融板块业务及已经对公司提起诉讼的、已经达成解决方案的相关债务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债权申报工作已结束，公司未收到尚未知悉的符合申报条件的债权申报登记。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30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下午 15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鑫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 8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3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拟以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向阜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公司标的情况

1、（1）名称：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6DFKP6L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1313（天津互贸通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092 号）

（5）法定代表人：陈九飞

（6）注册资本：33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07-04

（8）营业期限：2018-07-04 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数据处理技术、转让、咨询服务；日用百货、初级农产品、体育用品、箱包、办公用品、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名称：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6581649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呼伦贝尔路 426 号铭海中心 4 号楼 -3、7-705

（5）法定代表人：霍晓萍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3-08-26

（8）营业期限：2013-08-26 至 2063-08-25

（9）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儿童智力潜能用品技术开发；销售文化用品、玩具、乐器、儿童服装及针纺织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贷款授信金额：人民币伍亿玖仟万元（小写￥590,000,000 元）；

2、授信期限：60 个月；

3、额度分配：用于发放并购贷款；

4、利率：固定利率，年利率 6.3%；

5、担保方式：质押 + 保证。质押：以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70%股权及其所持有的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0%股权质押。保证：由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霍晓馨出具存单质押，不收取担保费。

6、还款方式：按阶段性还本付息。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情况所需，符合公司经营战略方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本次申请贷款所需的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